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服标委[2015]60号

关于对《生态休闲养生（养老）基地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位委员及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，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由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生态休闲养生（养老）基地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》（计划号：20132679-T-469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7月1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，如无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联系人

徐秀娟

电话：0578-2091837

传真：0578-2091088

邮箱：xxj92@163.com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1 号丽水市发展与改革委（303000）

标准归口单位联系人

侯　非

电　话：010-58811541

传　真：010-58811703

邮　箱：houfei@cnis.gov.cn

地　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（100191）全国服务标准化秘书处

附件 1:《生态休闲养生（养老）基地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:《生态休闲养生（养老）基地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